

#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字〔2020〕162号

---

## 转发鲁人社字〔2020〕181号文件 做好全市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暂定上下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属有关单位，各参保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暂定2021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81号）转发给你们。在全省统一公布2020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前，全市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严格按照通知规定执行。

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报告。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9日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0〕181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暂定2021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上下限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2021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省统一公布2020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之前，企业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按19012元和3457元执行，灵活就业人员参照执行；机关事业单位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按上年度标准执行。

二、全省2020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月缴费基数超出300%部分、不足60%部分，多退少补。

三、2020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前，暂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确需转移的，月缴费基数不足 60%部分、超出 300%部分，不再补退。

四、菏泽市 2020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之前的暂定缴费基数，由本市确定并报我厅备案后，自行公布。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